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11 月 13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3 年 11 月 10 日、11 月 13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业务分为现代物流、气象科技和其他产业投资三类。2023 前三季度，公司主营收入为 251,887,095.33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62,091.82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81.72%。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问询得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方等不存在筹划其他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未发现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10日、11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

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均不存在筹划其他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